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浪车联”或“公司”)的委托，为赛浪车联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为赛浪车联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和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12号楼B栋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顺钊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赛浪车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1263.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19%。

2、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册、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及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审议《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五)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六)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其他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公司声明系因未能如期完成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所导致。鉴于本次股东大会由具有召集人资格的董事会召集，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亦满足应提前 20 日通知的要求，且自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起至实际召开之日止，公司未曾收到任何股东就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章程规定不符的异议或问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知悉并认可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事实，且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提出任何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虽迟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但延期召开的情形对本次股东大会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且除召开时间延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上述提及的召开时间之轻微瑕疵外，赛浪车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张永福

张永福:

张永福

温秀琴:

温秀琴

2019 年 7 月 22 日